

配审判任务，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闽09破申132号

申请人：宁德市精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湖东路8-1号金龙商住小区2幢1梯801室。

法定代表人：陈键，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宁德市德丰汽车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京都商贸区站前路南侧（后岗环岛加油站旁）。

法定代表人：叶北，经理。

经宁德市精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以宁德市德丰汽车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将宁德市德丰汽车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依法向宁德市德丰汽车有限公司发出通知并在破产重整信息网进行公告。宁德市德丰汽车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经本院初步查明，宁德市德丰汽车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经福建省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300万元，股东郭超云（出资比例35%）、叶北（出资比例35%）、郭英（出资比例30%），经营范围包括长安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汽车饰品销售；乘用车快修。

执行过程中，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未发现宁德市德丰汽车

有限公司有财产可供执行，涉及宁德市德丰汽车有限公司的相关执行案件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宁德市德丰汽车有限公司经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并由执行法院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根据本院查明事实，宁德市德丰汽车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现有查明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可以认定具备破产原因，应予受理破产申请。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2条、第3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宁德市精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宁德市德丰汽车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陆学宇
审 判 员 徐 萍
审 判 员 王武亮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钱承卫
书 记 员 陈 铮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主要法律及司法解释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

(2) 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3) 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3.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为适应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的要求，合理分